

彰化第十信用合作社存摺存款約定書

立約定書人_____即存戶向貴社_____部
分社 申請開立 存款

第_____號帳戶，並同意依照本約定書約定事項處理本帳戶之相關事務：

壹：約定書人聲明

◎嗣後貴社有增加或修改本存款相關服務項目時，貴社應將增修後之約定書置於營業處所供索閱，或將增修項目及約款公告於營業處所明顯處，或於貴社網站上公開揭示，除貴社規定必須另行申請外，立約人得自動享有增、修項目之服務，且一經使用增、修服務後，即視為同意增、修服務項目之約定。

◎開戶約定書及所載約定事項立約人已充分審閱，並同意遵守。

簽章處（簽名或蓋章）：

◎開戶約定書及所載約定事項立約人已攜回審閱（客戶攜回日期： 年 月 日）。

簽章處（簽名或蓋章）：

貳：共通約定事項

- 一、本帳戶一切事務（包括委託他人代為處理本帳戶事務時之委託行為）之處理，若簽蓋本帳戶約定印鑑，即視同本存戶親自辦理。但印鑑之掛失、變更等其他貴社認為必要之事項，仍得要求本存戶提示身分證件後親自簽名。
- 二、本存戶之存款存摺、留存印鑑、金融卡如遺失或被竊，應即向貴社辦理掛失止付手續（含營業單位櫃檯、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及電話等掛失）並確認，在貴社接受書面申請並辦妥掛失止付前，已經付款或已完成交易者，如印鑑存摺為真正或密碼正確，而貴社不知係冒領者，對存戶發生清償之效力。貴社一切資料之通知或寄發，除另有約定外均以本存戶新開設申請書留存之電話、住址為準，倘存戶之地址變更，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貴社，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存戶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貴社仍以申請書中存戶載明之地址或最後通知貴社之地址為送達處所。
- 三、本帳戶如開戶未滿三個月即結清或與貴社其他往來業務，經貴社訂定須繳付工本費、手續費者，本存戶同意依貴社收費標準繳付相關費用或由貴社逕自存款帳戶內扣取。前項收費標準變更或調整，應至少於生效日 60 日前於貴社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但有利於存戶時不在此限。
- 四、本存戶存入票據須俟貴社收妥入帳後始可取用，並於收到日起息，倘發生退票或其他情事，貴社得逕自本帳戶如數扣除。
- 五、本存戶同意每日餘額未達貴社訂定應計息之最低金額，（現行活期存款為新臺幣壹萬元，活期儲蓄存款為新臺幣壹萬元），概不計息。計息利率俱以貴社牌告利率為準，按每日最終餘額單利計息，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各結息一次，於次營業日滾入本金，起息點金額如

有修改得以公告方式而不另行通知。

六、本存戶使用自動化服務系統之帳務劃分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三點三十分為帳務劃分點，帳務劃分點前之交易併入交易日之帳務處理；超過帳務劃分點以後之交易併入次一營業日之帳務處理。上述帳務劃分點貴社得視需要隨時調整，不再另行通知。存戶同意於營業時間後，所轉入貴社之款項，僅得使用自動化服務系統提領或轉帳，轉入其他金融機構者，依其規定。

七、貴社或金融資訊系統等自動化服務系統如因停電、斷線、電腦系統故障或其他原因致無法操作時，得暫時停止服務，如本存戶因此遭致任何遲延或損失，本存戶同意無條件免除貴社因而可能涉及之一切責任，惟如可歸責貴社之事由者則不在此限。

八、本存戶因使用金融卡存款、提款、轉帳或消費，或使用語音服務、自動化服務系統所取得之資料，如因貴社電腦系統故障或誤入帳而致帳務不正確時，本存戶同意以沖正後之正確資料為準。

九、本存戶授權貴社無須事先通知而逕自本帳戶內扣帳抵付本存戶應付貴社之各項本金、利息、違約金、手續費、郵電費、承兌費、逾期息、退票違約金、退票清償註記手續費及其他應付款項。

十、本存戶瞭解並同意貴社有權於其營業目的或其他法令許可範圍內，對本存戶之資料蒐集、處理或國際傳遞及利用，並得將之提供與貴社所委任處理營業相關事務之人。

十一、本存戶同意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南區聯合資訊處理中心，依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得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本存戶個人資料。

本存戶同意貴社於防制詐騙、防制洗錢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本存戶於貴社開立之「金融機構帳號」及該帳號被約定為轉入帳號之次數、帳戶狀態（包括但不限於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等個人資料，並同意於設定約定轉入帳號作業之範圍內，提供上開個人資料予就前揭帳號提出約定轉入帳號申請之金融機構；本存戶並同意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金融機構間之金融資訊交換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本存戶同意貴社於防制詐騙、防制洗錢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被約定轉入帳號」及其「被設定為約定轉入帳號之次數」、帳戶狀態（包括但不限於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等個人資料；本存戶並同意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金融機構間之金融資訊交換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十二、本存戶申請使用（含以後申請）金融卡、語音轉帳、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之轉帳，如經警調機關依警示通報機制列入警示帳戶者或經貴社研判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時，貴社得逕自終止存戶使用前述各項服務，金融卡並得收回作廢。

十三、本存戶於貴社辦理存、提款或貴社受託代發（扣）款項，如因貴社電腦系統故障或誤入帳而致帳務不正確時，本存戶同意貴社得逕予辦理更正。

十四、本存戶在貴社各單位存入之交換票據若遭退票時，應於退票後次營業日起憑存摺、印

鑑至存入該張票據之單位領回退票。

十五、本存戶寄存於貴社之存款，如遭法院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等強制執行時，除執行之案款外，本存戶並同意貴社得逕自本帳戶扣抵相關手續費用。

十六、本存戶所提出之身分證明文件或登記證照或核准成立（備案）等證件，經貴社查證與該證件主管機關所載資料不符且本存戶未補正相關資料時，同意貴社得暫停本帳戶所有存取款業務。

十七、存摺記載之金額：本存款存摺金額與貴社相關帳載金額不相符時，本存戶同意以貴社帳載金額為準。

惟本存戶對交易內容或帳載金額如有疑義，應即向貴社查證，如係貴社記載錯誤者，貴社應即更正。

十八、本約定書準據法，依中華民國法律。因本約定書而涉訟者，雙方同意以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十九、本約定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參：新臺幣各項存款特別約定事項

一、無摺提款服務約定事項（已辦理無摺提款約定者適用）

辦理無摺提款交易時，須赴原開戶單位憑原留印鑑及密碼辦理。

二、聯社代付款約定事項（已辦理聯社代收付者適用）

(一)本存戶同意每次在貴社各營業單位提款時，應憑存摺、原留印鑑、存摺提款密碼及取款憑條辦理，否則貴社得拒絕付款；但委託貴社扣繳借款本息、代繳公用事業費用及以取款憑條繳納所得稅或依其他約定方式撥轉支付者，不在此限。

(二)貴社電腦連線作業系統故障時，本存戶之提款應向原開戶單位辦理，在該期間內如向貴社申請掛失補發存摺時，貴社得暫停補發新存摺。

(三)本存戶之存摺（印鑑）掛失止付、印鑑更換、存摺提款密碼變更及停用等，應向原開戶單位申請並依有關規定辦理。

(四)本存戶之存摺提款密碼應妥善保密，如因遺忘或擬變更，應向原開戶單位申請辦理。

(五)本存戶申請停用存摺提款密碼後，限在原開戶單位辦理提款。

三、代繳公用事業或其他費用約定事項

(一)本存戶向貴社申請代繳公用事業或其他費用服務，請自接受委託之事業單位同意之月起開始辦理，在未洽妥同意前，各月份之費用仍由本存戶自行繳納。

(二)如本帳戶因存款不足、存款遭法院扣押、未中止委託前自行結清帳戶或其他非可歸責於貴社之原因，致無法代繳而退據者，貴社得逕中止代繳之委託，若因此所造成之損失或責任，概由本存戶負責。

此 致

彰化第十信用合作社

立約書人（即存戶）： (親自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證照字號：

出生年月日：

電 話：(O) (H)

地 址：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同 意 書

本件存戶以帳戶存取款為目的所衍生之申請事項(如存摺印鑑之掛失、更換、補發、續存及帳戶結清等)及其他種類業務(如聯社代理付款、金融卡、轉存定期性存款等)，本人均表同意。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同上 另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3.3.25 修訂

提醒您！如提供帳戶供非法使用應負法律責任

核章

經辦

對保及驗印